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供股發行333,784,8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  
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Jianxi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本通函「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1月9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及時限為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3至14頁。

2016年12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17年1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7年1月9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
如果供股終止或就全部或部份 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 或之前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及發行紅股之股份.....	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章程文件就有關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供股及發行紅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 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以下警告信號於下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作廢：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如上文所述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股以及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透過增設1,6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選擇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毋須額外付款)之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可獲派兩(2)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發行紅股及修訂章程細則

##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紅股)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1月4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19日，即本章程付印前之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7年1月12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連紅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在顧及有關股東身處地區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就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6年12月23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12月22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將載於章程文件及於本文件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333,784,8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如該等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3) 本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與本公司業務前景或營運狀況有關，或與本公司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條例的情況有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主席)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

潘鐵珊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7樓707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發行333,784,8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  
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股。本公司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形式發行333,784,800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66,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進行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必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為條件。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使發行紅股生效，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批准所有決議案以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分派或股息可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或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時毋須按股東之股權比例宣派、作出或支付。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細則已於2016年12月14日生效，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手續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另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整體影響為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承購供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發五(5)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2,523,2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33,784,800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最多222,523,200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選擇對供股作出承購之合資格股東

獲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333,784,8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之供股股份總數

完成供股連同發行紅股  
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778,831,2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 發行紅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選擇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三(3)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合併影響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五(5)股新股份(若合資格股東選擇承購供股股份)。

按根據供股將發行333,784,80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最多發行222,523,200股紅股。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提出申請時繳足，而經考慮發行紅股之代價後之實際認購價(「**實際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約14.9%；

##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計算)溢價約47.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溢價約12.1%；
- (iv) 較於2016年11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2港元折讓約79.3%；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58.7%。

實際認購價每供股股份0.3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31.0%；
- (ii) 較股份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計算)折讓1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6港元折讓約32.7%；
- (iv) 較於2016年11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最近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2港元折讓約87.6%；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4.8%。

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339港元，數字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供股股份數目} \times \text{認購價})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text{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text{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之股份總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考慮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其他投資機會後公平磋商釐定。在計及每股理論除權價後，為求讓供股對合資格股東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的建議較市價有所折讓乃恰當安排；以及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

## 董事會函件

體利益，因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

- (i) 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 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本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盡快安排經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故此，並無受禁制股東及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股份過戶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2017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於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交回,以作出認購申請。本公司將以公平平等基準,酌情向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過其配額之供股股份。務請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而湊足至完整的買賣單位。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平等基準單獨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有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的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於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下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之任何條件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悉數繳付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取得買賣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自供股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4日

包銷商：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不獲承購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商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333,784,800股獲包銷之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3.5%)，並將支付包銷商就供股產生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2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就董事之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以其自身的身份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然而，包銷商其中一名客戶透過於包銷商開設的客戶賬戶，持有約6,3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委聘任何分包銷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董事會函件

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述情況之一般性效力)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不論與本公司業務前景或營運狀況有關，或與本公司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條例的情況有關)，而任何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項下之保證供股股份配額；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

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的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及紅股(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章程細則修訂生效；
- (6)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7) 所需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由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及由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章程細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8)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第(1)至(7)段所述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8)段所述條件。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5)、(6)及(7)均獲達成。

### 本公司業務回顧、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中國一直面對複雜的外部及國內經濟環境。國家經濟呈現溫和但穩定健康的發展勢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2016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同期增長人民幣340,637億元，較2015年上半年增加6.7%。2016年第二季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季上升1.8%。

期內，上證綜合指數下跌17.22%，而恒生指數則下跌5.11%。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投資方式，並實施更佳策略。透過擴闊視野，我們的投資團隊與不同專業分析師緊密合作，以獲得更合時可靠的資源。此方法讓本公司有效尋找新興行業中出現的投資機遇，並受惠於資產淨值大幅增值。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投資策略，著眼於為股東取得穩定投資回報。

此外，中國經濟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進入L形軌道，而中國將維持其寬鬆的貨幣政策。期內，中國人民銀行曾一度將所有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由17.5%降低至17%。存款準備金率降低有助增加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刺激銀行放貸和對抗經濟增長放緩。

期內，本公司增加投資一項私募股權，故我們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共有六項私募股權及股權基金投資。新私募股權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權投資。本公司認為，從長遠看其將帶來潛在回報。本公司將探尋更多私募股權的投資機遇。

我們一直對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經濟轉型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保健、教育、環境及創意文化業抱有樂觀態度。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繼續部署針對大中華區的投資策略，並密切監察全球市場的變動。憑藉我們專業及富經驗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把握寶貴的投資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應付之證券保證金，餘額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付證券保證金乃因透過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買賣不同上市證券而結欠該證券經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該證券經紀之證券保證金約為156,000,000港元，而償還該應付證券保證金可大幅減少本公司之利息開支。應付證券保證金將於供股完成後盡快償還，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一般營運資金之使用方式制定框架。除150,0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還款外，本公司須於2017年10月底前贖回發行予Pitta Income Fund金額高達8,000,000港元的票據（「該票據」）。有關該票據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之公告。

本公司未有計劃將供股的資金應用於償還該票據，因為該票據將於2017年10月方才到期贖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的計劃。然而，本公司一旦物色到任何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而預期回報較融資成本為高的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或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為該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約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長期資本鞏固其財務狀況而毋須支付利息及還款。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發行紅股將成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之誘因。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券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對損害資產負債比率，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加上董事會有意將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削減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以改善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新股份。然而，配售新股份將須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卻不能擔保一定成功，且就此情況而言，任何配售事項的規模均不足以滿足集資需求，故董事會考慮供股時並無考慮配售新股份，因而並無進一步落實。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當中附帶的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出售本公司之投資以滿足本公司現前的集資需求將涉及出售大量本公司現有的投資組合，並將對本公司之未來盈利及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集資以滿足本公司現有資金需求而言，董事會認為出售投資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因為其讓現有股東能夠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導致彼等的相應股權被攤薄，且董事會認為供股連同發行紅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其讓現有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而毋須導致彼等的相應股權被攤薄，與此同時又可改善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

經考慮本公司所需資金額、供股和發行紅股的吸引力及股份面值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的現行架構及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就根據現行建議架構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接觸五間財務機構(包括包銷商)。在五間公司中，兩間已表示彼等無意參與包銷供股，而另外兩間公司則提供包銷佣金報價，惟金額高於包銷商所提供者。此外，包銷商曾擔任本公司於今年1月完成的供股的包銷商，因此包銷商擁有以往成功包銷本公司股份的往績記錄。

經考慮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本公司已委聘包銷商以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碎股以整合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持有的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留意，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有意使用此項安排的股東應於上述期內聯絡包銷商Kenneth Wong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07室(電話號碼：2168 3792及傳真號碼：2325 3575)。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及發行紅股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及包銷商物色的認購人(如有)(附註1)	—	—	556,308,000	71.43	—	—
公眾股東	222,523,200	100.00	222,523,200	28.57	778,831,200	100.00
<b>總計</b>	<b>222,523,200</b>	<b>100.00</b>	<b>778,831,200</b>	<b>100.00</b>	<b>778,831,200</b>	<b>100.00</b>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超過2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

## 董事會函件

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309,060,000股供股股份，是項供股於2016年1月8日成為無條件。扣除開支後的集資額約為7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投資從事資訊科技、創新文化及保健事業的公開上市企業。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14港元代價配售最多185,436,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後的集資額約為25,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次股份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投資從事消費食品、金融服務及保健和創新文化事業的公開上市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自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1月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於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期間)，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相熟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載於本章程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謹啟

香港，2016年12月23日

## A.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第50至95頁)、2014年(第46至103頁)及2015年(第49至111頁)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分別於2014年4月22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4月21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EW0080AR.PDF>；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EW00080-AR.pdf>；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484\\_EW00080-AR.PDF](http://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document/484_EW00080-AR.PDF))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B. 債務聲明

於2016年10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 證券融資借貸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之尚未償還有抵押證券融資借貸之總賬面值為約159,611,000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之證券融資借貸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作抵押。

### 應付票據

本公司應付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79,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票息率7.5%至8%計息。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了本節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責任、按揭或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財政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無未可預見之情況，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A.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對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陳述表明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及並不反映(i)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如下文所述已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 2016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完成 後本公司於 2016年6月30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完成 前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連同 發行紅股完成 後本公司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行333,784,800股供股股份連同 222,523,200股紅股	475,389	634,690	2.14港元	0.81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75,38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淨額約159,301,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333,784,8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約166,892,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7,591,000港元而得出。

3. 計算乃按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75,389,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22,523,200股得出。
4. 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基準達致(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2,523,200股股份及(ii)於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將發行之333,784,800股供股股份及222,523,200股紅股，假設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
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文呈列之股份數目已按於2016年9月23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經考慮每五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後得出。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定義見章程)對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就此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相關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12月23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222,523,200</u>	股股份	<u>111,261,600.00</u>

### (ii) 緊隨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22,523,200	股股份	111,261,600.00
333,784,800	股供股股份	166,892,400.00
<u>222,523,200</u>	股紅股	<u>111,261,600.00</u>
<u>778,831,200</u>	股股份	<u>389,415,6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具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其他	556,308,000(L)	71.43(L)
		323,437,474(S)	41.53(S)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6,308,000(L)	71.43(L)
		323,437,474(S)	41.53(S)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2,870,525(L)	29.90(L)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70,525(L)	29.90(L)
Autumn Oce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70,525(L)	29.90(L)
廖明麗	配偶權益	232,870,525(L)	29.90(L)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70,525(L)	29.90(L)
潘稷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70,525(L)	29.90(L)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283,616(L)	5.81(L)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45,283,616(L)	5.81(L)
福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45,283,333(L)	5.81(L)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其他	45,283,333(L)	5.81(L)
Trendluck Limited	其他	45,283,333(L)	5.81(L)
袁樹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283,333(L)	5.81(L)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被視為於其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股份的上限數目擁有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現正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3,02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本公司與包銷商(當時稱為永鋒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09,0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包銷及其他安排；
3. 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就提供託管服務訂立的託管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不時或會存置於託管人處的證券及現金；
4. 本公司與傲明香港有限公司就提供若干行政服務訂立的行政協議；
5. 本公司與洛爾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最多185,43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
6. 包銷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提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顧旭先生 陳昌義先生 林振豪先生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 潘鐵珊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7樓707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1-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2樓1204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資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管理員	傲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2103-4室
法定代表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第十座 29樓F室  戴文軒先生 香港 般咸道20號 百合苑10B室
公司秘書	戴文軒先生(執業會計師、ACA、FCCA)

##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	中國上海 虹口區 歐陽路 289弄11號703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0座29樓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 第七期第一座7樓C室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6C號 樸園G/F
潘鐵珊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界限街137號 根德閣3座 地下B室

**(b)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顧旭先生(「顧先生」)，52歲，2010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顧先生於1986年完成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該所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復旦大學及香港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集團及私人企業的資產管理、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有20年經驗。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期間，顧先生出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合夥人，負責對一間中國基金作出管理及投資決定。自2009年7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負責一間基金(名為河南農業開發產業投資基金)的管理及監督。自2010年8月以來，顧先生一直擔任上海宏華文化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宏華基金」)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旨在於中國投資文化產業的基金公司。彼亦為宏華基金投資管理人的總經理兼董事。顧先生亦為上海東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顧先生現為中海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亦為河南中原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蘇州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2歲，於2013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投資管理人之負責人之一。陳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自2003年6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20.HK)(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4月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

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陳先生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豪先生(「林先生」)**，34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主修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在審計、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9年經驗。林先生現時為一間本地企業服務公司的經理。林先生於2014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64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Ayoub先生」)**，37歲，於2014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Ayoub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榮譽)學位。彼於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Ayoub先生曾為香港摩根大通全球資本投資及交易部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消費投資公司，專門針對亞洲中小型市場公司。

**潘鐵珊先生(「潘先生」)**，55歲，自2016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現任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分別自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9月1日起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19.HK)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906.HK)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衍生工具市場的策略買賣及套利、一級及二級股票市場的營銷管理、高淨值客戶的銷售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等金融範疇具備逾31年經驗。潘先生於1984年至1989年任職前香港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首席操盤人及交易室經理，後於1989年至1993年任職瑞信香港副總裁及高級交易員，專注外匯及貴金屬交易。彼於1993年至1994年擔任寶

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經理，於1994年至1996年獲委任為寶生期貨有限公司及中茂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1996年至2003年出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掌管股票期權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經紀銷售部門。彼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前稱「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及董事。彼於2008年至2015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期間於2008年至2014年亦兼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彼於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活動。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彼自2015年至今為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香港壽臣山獅子會會員及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1995年至1999年)、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1997年至2000年)、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籍委員會委員(1998年至2002年)、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2000年至2003年)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2002年至2004年)。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出版社等的專業費用)預計達約7,60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3.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股份於2011年1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有關股份上市之章程(「上市文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自上市文件日期起三年期間，該項投資政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方可改動。該期間後，於2014年1月23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

投資政策代替舊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 投資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本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之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董事會抑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統稱「投資工具」)，或(ii)以私人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投資形式，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擬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一般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的任何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工具，且本公司董事會、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以及於適時及必要時，投資於各類行業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的該等投資工具，旨在使本公司所面臨各行業板塊的風險保持平衡，以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投資的任何特定領域出現任何衰退時使本公司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且董事會、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技術專業水平及研發能力較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過程或股份買賣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可能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投資工具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及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動用基金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其他期權及期貨買賣交易。

上述投資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 投資限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
- (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或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 (iii) 除與待用於投資的現金存款有關外，本公司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行的投資項目所持有的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投資之時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第(ii)及(iii)項投資限制。上述第(i)項投資限制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上市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14. 投資組合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分別如下：

## 於2016年6月30日

##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期間已收／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比
(a)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7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2.85%	26,250	50,400	24,150	4,740,000 港元	—	7.25
(b)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120,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0.65%	2,111	44,660	42,549	520,000 港元	—	6.42
(c)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18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	4.96%	32,574	43,020	10,446	44,960,000 港元	—	6.19
(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31,704,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0.41%	46,708	39,947	(6,761)	18,390,000 港元	311	5.74
(e)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69,600,000股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 普通股	4.57%	22,294	37,584	15,290	30,360,000 港元	—	5.40
(f)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百慕達	289,8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5.88%	40,297	33,327	(6,970)	73,050,000 港元	—	4.79
(g)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3,564,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0.63%	47,221	32,747	(14,474)	31,090,000 港元	—	4.71
(h)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4,002,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1.36%	19,463	32,205	12,742	人民幣 4,460,000元	—	4.63

## 私募股權基金—開曼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期間已收／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比
(i)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股 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 股份	16.74%	37,500	41,368	3,868	41,370,000 港元	—	5.95

### 私募股權 — 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j) 鼎成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6.67%	31,619	32,000	381	12,450,000 港元	-	4.60

### 於2015年12月31日

###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31,704,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0.42%	46,621	50,409	3,789	19,230,000 港元	83	14.82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4,002,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36%	19,463	33,325	13,862	人民幣 4,120,000元	-	9.80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3,564,000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0.43%	36,438	27,333	(9,105)	21,170,000 港元	-	8.04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百慕達	69,600,000股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普通股	4.63%	22,294	18,444	(3,850)	30,760,000 港元	-	5.42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1,430,000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53%	17,042	15,558	(1,484)	6,170,000 港元	-	4.57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2,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3港元之普通股	0.67%	24,990	12,546	(12,444)	4,180,000 港元	-	3.69
中國華仁醫療 有限公司	香港	100,424,554股普通股	3.84%	16,148	12,252	(3,896)	14,540,000 港元	-	3.60

### 私募股權基金 — 開曼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Hydra Capital SPC	開曼群島	3,750	16.74%	37,500	32,221	(5,279)	32,220,000 港元	10,365	9.47
SBI China M&A Opportunities Fund SPC	開曼群島	1,612	13.49%	12,897	12,070	(827)	12,070,000 港元	-	3.55

### 私募股權 — 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森基設計工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99	19.9%	25,000	25,000	-	1,280,000 港元	-	7.35

####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期間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進控股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料處理業務。前進控股集團股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29,225,000港元，而前進控股集團股東於2016年3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6,461,000港元。前進控股集團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b)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業務。聯旺集團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703,000港元，而聯旺集團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9,950,000港元。聯旺集團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c)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金融需求。第一信用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4,643,390港元，而第一信用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6,408,322港元。第一信用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康健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54,239,000港元，而康健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01,188,000港元。康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e)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霸數碼集團(控股)**」)主要從事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宏霸數碼集團(控股)股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156,498,000港元，而宏霸數碼集團(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之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4,602,000港元。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f)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提供完善營銷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互娛中國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8,791,000港元，而互娛中國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41,673,000港元。互娛中國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g)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以及投資控股。康宏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7,916,000港元，而康宏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963,533,000港元。康宏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h)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主要從事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中國育兒股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0,597,000元，而中國育兒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6,720,000元。中國育兒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 (i) Hydra Capital SPC(「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持有人進行投資。Hydra Capital已委聘一名管理人負責有關其投資管理之日常決策。該管理人已委任一名投資管理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及投資投資組合的資產計算。該投資管理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基金交易、推介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Hydra Capital之投資組合目前專注於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相關行業的投資。Hydra Capital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資產淨值列賬。
- (j) 鼎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鼎成控股」)主要從事透過其附屬公司向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鼎成控股投資的公平值乃按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列賬。

於本期間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9,328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05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1,904

#### 本期間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57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860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364

## 15.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 16.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須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

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 17. 稅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下列概要乃整體而言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預計稅務處理方式，有關概要乃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惟有關法例及慣例可予修改，故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準投資者應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或根據股份所處司法權區對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之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

倘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及於該等業務賺取溢利，則本公司須繳付香港稅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繳付利得稅，目前為根據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之任何溢利(包括利息)按稅率16.5%計算。資本收益及離岸溢利毋須繳稅。就此而言，以離岸方式出售於香港境外上市或登記之股份所賺取之溢利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被視作自香港境外賺取，因此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現行法例及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支付之股息繳付香港稅項。若干人士於香港經營股份買賣、專業或業務而於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須繳付利得稅。買賣雙方須各自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按代價或價值之0.1%繳納香港印花稅(即現時每宗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此外，每份股份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或股東徵收任何入息、公司或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承繼稅、饋贈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與英國於2010年訂立雙重徵稅條約，除此之外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六條，由保證日期起計二十年期間內，開曼群島制訂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的任何法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此外，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

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或支付本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責任項下到期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金額。開曼群島的公司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中國

下文所載資料乃極有可能與本公司之中國投資有關之中國稅務及費用之主要方面概要。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採用相同稅率25%繳納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修訂且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08年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物業所得收入須視乎業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18. 借款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間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100%。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19. 投資管理人資料**

(a)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管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投資管理人董事姓名、地址及說明如下：

姓名	地址
李炳濤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張鵬圖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蘇顯邦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管理人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李炳濤

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4年10月13日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14年4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4日，李先生出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 蘇顯邦

蘇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客服總監。彼於2001年6月12日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蘇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金融學文憑。蘇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30年工作經驗。蘇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3、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

### 張鵬圖

張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銷售總監。彼於2001年6月11日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張先生於1988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張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3、4、5及9類受規管活動。於加入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於新鴻基有限公司任職逾12年。

- (c) 董事、投資管理人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支付任何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所支付買價之其他類型回扣。

- (d) 於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訂立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的管理費總額將不超過每年960,000港元。投資管理人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物色、審查及評估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根據本公司投資政策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指示為本公司磋商該等投資及撤資條款；(ii)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投資建議並協助投資委員會策劃收購及出售；(iii)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執行本公司投資及撤資決策；及(iv)提供一般行政服務。

## 21. 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人。

本公司已終止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託管協議，自2015年8月2日起生效，並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新託管人（「託管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經已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將每月支付託管人費用，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相等於按年本公司於估值日資產淨值之0.02%，或(b)每月2,500美元。

## 22.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

## 23. 其他

- (a) 本公司秘書戴文軒先生(執業會計師、ACA、FCCA)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 2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7樓7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申報會計師就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該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